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桃檢俊 孝 109 撤緩 482 字第

00259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撤緩字第 482 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
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許金輝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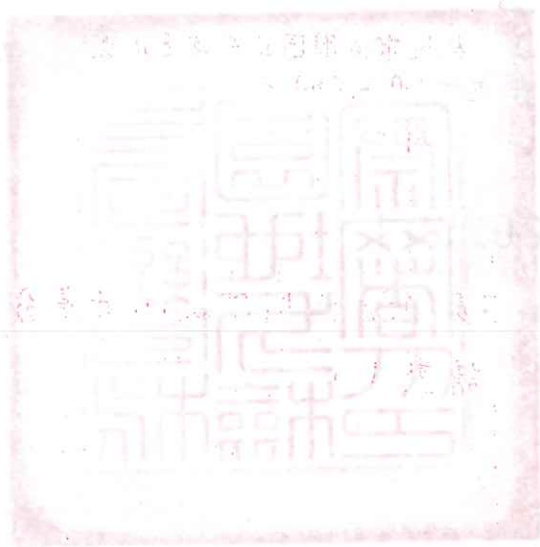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09 年 9 月 7 日撤銷緩起訴，因受送達人許金輝所在不明，援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孝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5353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王 俊 力

檢察官 康惠龍 決行



日新其德